**文**/蒋 芬

# 脑死亡应认定为死亡

【裁判要旨】 对于死亡的概念, 我国并无出台相关认定标准。《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死亡标准在没有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应当作出对劳动者有利的司法解释, 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应当按照脑死亡的标准予以解释。

### □案号 一审: (2014) 韶始法行初字第17号 二审: (2015) 韶中法行终字第16号

#### 【案情】

原告:何世运。

被告:广东省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始兴人社局)。

第三人: 永光实业(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公司)。

何世运的儿子何庆华(乙方,员工)与永兴公司(甲方,用人单位)于2010年10月7日签订劳动合同书,作为普工在该公司工作。2014年3月20日晚,何庆华在永兴公司加班时突然发病,被该公司员工送入始兴县人民医院治疗。始兴县人民医院于2014年3月20日发出的病危(重)通知单记载:

"姓名:何庆华"、"通知日期:2014年3月20日19时30分"、"患者于2014年3月20日入院,诊断:1.脑干出血;2.高血压病2级极高危组;3.肺部感染";

"因病情危重,病人随时可能发生意外,住院期间医生、护士将对病人进行抢救治疗和做好护理工作,望家属、亲友理解合作。"始兴县人民医院于2014年3月23日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记载:"备考:患者于2014-3-20-23:00人院,于2014-3-21-08:38出现呼吸停止,血氧为0%,深昏迷,对刺激无反应,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此时予呼吸机机控呼吸处

理。于2014-3-22-08:38自主呼吸无恢复,深昏迷,对刺激无反应,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临床诊断为脑死亡。"2014年3月23日,始兴县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记录记载:"死亡日期:2014-03-23,11:20""住院天数:3天""出院情况:患者予2014-3-23-10:15出现心跳停止,瞳孔散大固定,对光消失……持续呼吸机机控呼吸等处理,至2014-3-23-11:13宣布死亡……"

2014年4月18日,永兴公司写了一份工伤申请报告书,内容为: "2014年3月20日晚上,何庆华在加班时突然觉得头痛,引发呕吐并晕倒,我司立刻安排送入始兴县人民医院抢救。"同日填写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向被告申请对何庆华工伤认定。

2014年4月18日,始兴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申请人:永兴公司:你(单位/个人)于2014年4月18日提交何庆华身份证号码·····的工伤认定申请收悉(视正材料已于[]年[]月[]日按要求补齐)。经审查,符合工伤认定申请的受理条件,现决定予以受理。"2014年5月5日,始兴人社局作出:始人社工伤不认字[2014]00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何世运不服,向韶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复议。2014年7月14日,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韶人社行复[2014]2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始兴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始人社工伤不认字[2014]001号)。

2014年8月4日,何世运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撤销始兴人社局于2014年5月5日作出的始人社工伤不认字(2014)00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始兴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具体行政行为。

#### 【审判】

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被告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劳动保障部门,具有作出工伤认定的行政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

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何庆华在2014 年3月20日19时15分加班时突发疾病, 被送入始兴县人民医院抢救,经诊断 为: 1.脑干出血; 2.高血压病2级极高 危组; 3.双肺感染。2014年3月22日8时 38分何庆华被诊断为脑死亡。脑死亡 是脑功能不可逆性丧失。对于死亡的 概念,我国并无出台相关认定标准。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在于保 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死亡标准在没 有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应当作出 对劳动者有利的解释,故48小时内经 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当按照脑死亡的 标准予以解释。何庆华从入院抢救至 被诊断为脑死亡时间在48小时内,符 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和《广 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 同工伤情形。因此,始兴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始人社工伤不认 字【2014】00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认定事实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一审宣判后,被告始兴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服, 向二审法院上 诉。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 为:由于我国并无有关死亡认定标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原意, 脑死亡应当是人死亡的标准,对48小 时内死亡、48小时后停止呼吸者应当 认定为工伤。由此可以确认, 何庆华在 2014年3月20日19时15分入院抢救,于 2014年3月22日8时38分被诊断为脑死 亡,属于法定的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 作岗位, 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 救无效死亡的情形,视同为工伤,应 当认定为工伤。

## 【评析】

本案裁判的关键要旨在于工伤认 定中的死亡标准到底是采用医院宣告 死亡的时间还是脑死亡的时间。

脑死亡是指包括脑干功能在内的 全脑功能不可逆和永久的丧失。其科 学依据在于: 以脑为中心的中枢神经 系统是整个生命赖以维系的根本,由 于神经细胞在生理条件下一旦死亡就 无法再生,因此,当作为生命系统控制 中心的全脑功能因为神经细胞的死亡 而陷入无可逆转的瘫痪时,全部集体 功能的丧失也就是一个时间的问题。 在临床上, 机械通气(即气管插管、上 呼吸机)可以使脑死亡患者继续维持 呼吸和心跳,这两个传统的生命特征 会让人以为患者还活着,但实际上, 脑死亡患者的呼吸, 只是连上呼吸机 后所产生的一种机械性的被动呼吸动 作, 而不是自主行为, 就像电风扇只 有在通了电的情况下才能转动,拔出 电源后, 电风扇并不能自己转动, 而且 由于脑死亡患者的生命中枢司令部已 经完全罢工,即使有各种医疗器械的 保驾护航,通常也不能维持多久的心 跳, 所以说脑死亡是一个不可逆的过 程,即使给予再多医疗救治,患者也 不会恢复。目前许多国家已经或正在 进行脑死亡立法,以直接立法形式承 认脑死亡的国家有芬兰、美国、德国、 罗马尼亚和印度等10多个国家。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 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 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 死亡,视同工伤",但并未明确死亡标 准到底是采用脑死亡标准还是宣告死 亡,目前我国关于死亡的标准并未统 一, 但临床上大多宣告死亡采取综合 标准说,即自发呼吸停止、心脏停止、 瞳孔反射机能停止。如果患者已经死 亡,却由于科技的介入维持着生存的 假象,采用综合标准,不认定为工伤, 对死者家属不仅是情感上的折磨,还 有经济上的沉重负担。《工伤保险条 例》的立法本意是保障劳动者的合法 权益, 在法律并没有明确指引的前提 下, 采用宣告死亡的综合标准, 必定不 能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故劳动保 障部门作出死亡工伤认定时,应适当 向劳动者倾斜,将脑死亡作为认定工 伤中的死亡标准,不仅保护劳动者权 益,对依法行政、维护弱势群体利益 也意义重大。

根据以上原则审视本案, 何庆华 在2014年3月20日19时15分加班时突 发疾病被送入始兴县人民医院抢救, 2014年3月22日8时38分被诊断为脑死 亡。何庆华从入院抢救至被诊断为脑 死亡时间在48小时内,符合《工伤保 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对 于本案中始兴县人社局认为应当以医 院出具的死亡记录和居民死亡医学证 明书注明的死亡时间作为死亡标准的 问题, 行政诉讼法第五条规定: "人民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为是否 合法进行审查",明确了人民法院审理 行政案件,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 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依据进行审查。行 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告对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应当提供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 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始兴县人 社局认为何庆华不属于《工伤保险条 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职工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 无效死亡的情形, 应当提供相关的法 律、法规、规章的说明; 在始兴县人社 局未能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说明其所主张的情况下, 法院判决 撤销始兴县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 伤决定书有依据。

(作者单位: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

院)